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綦江委办发〔2019〕33号文件和綦委编〔2024〕37号文件规定，綦江区民政局主要职能职责有：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提出全区民政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 2.负责对全区社团、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 3.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计、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5.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法规政策；负责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

- 6.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救助工作。
- 10.贯彻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福利彩票站点建设；指导、监督本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 11.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区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綦委编〔2024〕3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綦江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

政策法规与群众工作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下属重庆市綦江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救助管理站、重庆市綦江区殡葬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福利院等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5,27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13.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2,514.71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增加，收入较上年增长。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5,275.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4 万元，其他支出 1,313.82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2,514.7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7.9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406.7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6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61.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42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3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进人员 3 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526.2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31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殡葬改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专项工作力度加大，项目经费较上年增长，主要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3.8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上年增长，主要用于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关爱困难和孤残儿童、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维修维护费等较上年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37.5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3 人，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26.21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诚 联系方式：023-4866990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275.42	一、本年支出	35,275.42	33,961.60	1,313.8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6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1.54	33,81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13.82	卫生健康支出	66.67	66.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3.40	83.40		
		其他支出	1,313.82		1,313.8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5,275.42	支出合计	35,275.42	33,961.60	1,313.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61.60	1,435.39	32,52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1.54	1,285.33	32,526.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3.57	892.58	620.99
2080201	行政运行	892.58	892.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7		103.7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72		7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6.50		41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1	30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8	10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9	5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4	155.04	
20810	社会福利	7,649.92	84.74	7,565.18
2081001	儿童福利	604.00		60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00		1,306.00
2081004	殡葬	182.20		182.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74	84.74	
2081006	养老服务	5,438.70		5,438.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4.28		3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4.50		1,284.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4.50		1,284.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21.70		12,021.7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70		4,571.7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50.00		7,45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0.00		1,4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20.00		1,4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0.00		8,9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00.00		8,9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3.84		683.8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3.84		68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7	6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7	6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3	5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	8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	8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0	83.40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35.39	1,180.27	25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95	1,028.95	
30101	基本工资	245.35	245.35	
30102	津贴补贴	145.14	145.14	
30103	奖金	287.35	287.35	
30107	绩效工资	44.32	4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98	10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99	5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7	5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0	83.40	
30114	医疗费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3		252.63
30201	办公费	60.98		60.98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20.71		20.71
30207	邮电费	25.54		25.54
30213	维修(护)费	0.65		0.6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6.11		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33.00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51		39.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2		35.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1	151.31	
30305	生活补助	139.50	139.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0	11.8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2.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0		10.50		10.5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3.82		1,313.82
229	其他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3.82		1,293.8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		14.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6.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275.42	合计	35,275.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6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13.82	卫生健康支出	66.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3.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1,313.82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收入总表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275.42	33,961.60	1,31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811.54	33,811.54							
20802	行政运行	1,513.57	1,513.57							
2080201	行政运行	892.58	892.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7	103.77							
2080206	理政会组织项目	30.00	30.00							
2080207	行政运行	70.72	70.72							
2080299	行政运行	416.50	416.50							
20805	位基本养老服务	308.01	308.01							
2080505	位基本养老服务	101.98	101.98							
2080506	位职业年金缴费	50.99	50.99							
2080599	业单位养老服务	155.04	155.04							
20810	社会福利	7,649.92	7,649.92							
2081001	儿童福利	604.00	60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00	1,306.00							
2081004	殡葬	182.20	182.20							
2081005	业单位	84.74	84.74							
2081006	养老服务	5,438.70	5,438.70							
2081099	利支出	34.28	3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4.50	1,284.50							
2081107	和护理补贴	1,284.50	1,284.50							
20819	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21.70	12,021.70							
2081901	活保障金支出	4,571.70	4,571.70							
2081902	活保障金支出	7,450.00	7,45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0.00	1,4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	1,420.00	1,420.00							
2082002	局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助差	8,900.00	8,900.00							
2082102	员救助供养支出	8,900.00	8,900.00							
20825	其他工资	683.84	683.84							
2082502	其他不执行	683.84	68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7	66.67							
21011	位医疗保健	66.67	66.67							
2101101	疗事业单位	54.73	54.73							
2101102	疗事业单位	3.94	3.94							
2101103	补助	7.20	7.20							
2101199	业单位医疗支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	83.40							
22102	住房公积金	83.40	8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0	83.40							
229	其他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02	利的彩票公益	1,293.82	1,293.82							
2296006	事业的彩票公	14.00	14.00							
2296099	彩票公益金支	6.00	6.00							

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275.42	1,435.39	33,84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1.54	1,285.33	32,526.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3.57	892.58	620.99
2080201	行政运行	892.58	892.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7		103.7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72		7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6.50		41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1	308.01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8	101.98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9	5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4	155.04	
20810	社会福利	7,649.92	84.74	7,565.18
2081001	儿童福利	604.00		60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00		1,306.00
2081004	殡葬	182.20		182.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74	84.74	
2081006	养老服务	5,438.70		5,438.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4.28		3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84.50		1,284.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4.50		1,284.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21.70		12,021.7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70		4,571.7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50.00		7,45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0.00		1,4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20.00		1,4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0.00		8,9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00.00		8,9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3.84		683.8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3.84		68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7	6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7	6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3	5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	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	8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	8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0	83.40	
229	其他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3.82		1,313.82
2296002	的彩票公益金支	1,293.82		1,293.82
2296006	业的彩票公益金	14.00		14.00
2296099	公益事业的彩票	6.00		6.0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07-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35,275.4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94号)文件精神,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整体绩效目标如下:</p> <p>1、社会救助更加精准;2、福利事业更加惠民;3、殡葬改革更加有效;4、婚俗民约更加文明。</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	万人	≥	8.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10	元/人*月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标准	10	元/人*月	≥	77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	元/人*月	≥	1001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发放标准	10	元/人*月	≥	2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5	元/人*月	≥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数	10	人	≥	137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10	人	≥	72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享受人数	10	人	≥	27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5	人	≥	134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145-城市低保经费（街镇）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571.70			本级安排（万元）	900.00					
				上级补助（万元）	3,671.70					
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8号），从2025年7月1日起，全区城市居民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770元/人/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保持不变。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低保保障项目，保证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高城市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20	元/人*月	≥	77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差	20	元/人*月	≥	6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20	人	≥	6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数	20	户	≥	42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163-农村低保经费（街镇）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450.00			本级安排（万元）	1,200.00		
				上级补助（万元）	6,250.00		

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8号），从2025年7月1日起，全区农村居民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630元/人/月。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低保保障项目，保证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高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10	%	≥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20	元/人*月	≥	6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差	20	元/人*月	≥	4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20	人	≥	13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数	20	户	≥	740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17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街镇）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900.00	本级安排（万元）	1,300.00
		上级补助（万元）	7,600.00
项目概述	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从2025年7月1日起，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1001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对特困人员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后，符合享受照料护理补贴的，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20	人	≥	3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72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20	人	≥	4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标准	20	元/人*月	≥	100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349-困难群众商业保险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9.29			本级安排（万元）	69.29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做好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24〕3号），区级财政按照按照每人每年投保标准120元安排预算资金。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惠民济困保项目，关注民生、关心群众，增强困难群众风险抵御能力，减轻困难群众遭遇意外或疾病而造成的生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272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孤儿等参保对象	20	人	≥	75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保标准	20	元/人年	=	1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参保对象	20	人	≥	197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596-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街镇）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621.00	本级安排 (万元)	330.00					
		上级补助 (万元)	291.00					
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04号),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27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人人数	20	人	≥	27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镇	20	个	=	2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	≥	2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627-孤儿生活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604.00	本级安排 (万元)	184.00
		上级补助 (万元)	420.00
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规定,向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实现应保尽保，100%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20	人	≥	28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37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含艾滋病儿童）人数	20	人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0	元/月	≥	165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665-麻风病艾滋病及老工商业者救济补助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00			本级安排（万元）	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来访麻风病、艾滋病等困难对象给予救济，对老工商业者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定，接待来访困难群众、从綦江境内经过的麻风病人、上访艾滋病患者及其他困难群众，资助返乡路费、生活费和临时救助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工商业者	25	人	=	1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工商业者补助金标准	25	元/人*月	≥	77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工商业者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次数	10	次/年	=	4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712-机关办公楼租赁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03.77			本级安排 (万元)	103.77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和物业服务合同，支付办公楼房租。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平方米租金	20	元/月	≤	3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20	平方米	=	340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期限	20	年	=	3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20	人	≥	5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774-行政区划地名界线管理相关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0.72	本级安排(万元)	30.00
		上级补助(万元)	40.72
项目概述	按照界线勘定项目合同, 镇街行政区域基线勘定项目共需233.558万元, 需在2023年-2026年内完; 按照“乡村著名行动”六个一批建设要求, 需建设乡情馆21个, 规范设置地名标识标牌, 开展地名文化“五进”“地名润童心”宣传。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开展乡镇行政区域勘界，排除边界纠纷隐患，创建平安边界建设；建立城乡统一规范的地名标志服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街镇勘界	20	公里	=	458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公里价格	20	元	≤	32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勘定界线	20	条	=	29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街镇	20	个	≥	1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5858-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5.00			本级安排（万元）	2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綦江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民发〔2024〕12号）规定，为运营达标、考核合格的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站）含已建老年食堂实施可持续的社会化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周到的社区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社区老年食堂运营标准	20	万元/个	=	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贴社区养老食堂	20	个	≤	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老年食堂运营方面	20	个	=	3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食堂	20	个	\leq	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86240-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标准化市级示范创建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8.50			本级安排（万元）	38.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渝委办发〔2023〕16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3〕16号）要求，为19家养老机构安装智能设备。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物联网、视频AI技术、手机工作站等信息化手段，搭建区级、街镇、机构三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平台，建立自动预警主动推送机制。使得民政部门对机构的监管方式从传统的现场抽查、事后倒查向智慧化监管转变，发现机制从现场排查发现问题，向平台自主预警推送转变，杜绝迟报、瞒报、漏报；同时，机构负责人对内部从业人员监管从传统的手写记录、填表、打卡等向智能化监管转变，机构从业人员从传统的单纯靠巡查发现，向综合利用前端设备及时发现安全问题转变，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的时效性和实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周期	20	年	=	3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	20	项	\geq	3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	20	家	=	19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购买服务标准	20	万元/家	=	4.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10	%	\geq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94176-临时救助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420.00			本级安排（万元）	270.00		
				上级补助（万元）	1,150.00		

项目概述	临时救助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符合条件、有困难的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涉及街镇	20	个	=	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总人次	20	人次	≥	45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救助人次	20	人次	≥	15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镇救助人次	20	人次	≥	300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0940-孤儿助学金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0.00
项目概述	孤儿助学金项目。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申请人数	20	人	≤	39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享受人数	20	人	≤	39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孤儿人数	20	人	≤	39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0	万元/年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0949-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3.6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3.60							
项目概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补助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享受人数	20	人	≤	4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人数	20	人	≤	42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事实无人服务儿童人数	20	%	≤	42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0	元/人年	=	80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1306-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县分成）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0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300.00					
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县分成）。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分类施策、精准处置，全面完成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切实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突出问题，提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保障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隐患整改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隐患排查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定期维保覆盖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覆盖率	2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1356-民政体系社工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6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60.00
项目概述	民政体系儿童领域、婚姻领域、养老领域等社工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围绕“积极推進婚俗改革、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引领示范作用和促进幸福婚姻家庭的养成”三个目标，提供优质的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在婚姻家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家庭辅导活动	20	场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20	人次	≥	5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风家教活动	20	场	≥	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20	场	≥	3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1378-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2.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52.00					
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引入社工等专业力量向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精神疏导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科学搭建全区基层康复服务网络。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引入社工等专业力量向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精神疏导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科学搭建全区基层康复服务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精康服务站点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精康服务站点	20	%	≥	8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20	%	≥	6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	20	次	≥	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526025-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5.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25.00					
项目概述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人	≤	23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23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补助人数	20	人	≤	23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人全年发放标准	20	元/年	≥	210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3862571-殡葬事业改革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2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20
项目概述	补助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困难群众生态节地安葬等。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费用市级补助比例	2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补助数量	20	人	≥	9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9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节地生态补助标准	20	元/个	=	30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04002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引入社工等专业力量向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精神疏导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科学搭建全区基层康复服务网络。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辖区4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适合当地患者康复服务内容和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精康服务站点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20	%	≥	6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精康服务站点	20	%	≥	8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	20	次	≥	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049949-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5.00			
项目概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部分低收入人口重点人员社工赋能发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机构为部分重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中重点人员提供学业规划、志愿填报辅导、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通过专业赋能，提升困难群众自身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20	%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次服务时长	20	分钟	≥	6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次服务项目数	20	项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20	人	≥	9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11565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3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加快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21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平安綦江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綦平安组发〔2020〕2号〉〈重庆市綦江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6〕42号）要求，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公司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2、建设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需人工费和其他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1、完成所有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注销、撤销的社会组织清算审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2、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地参与社会治理，发挥更大的集聚效应和正能量，孵化、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满足社会民生和公益事务需求、能有效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社会组织	20	个	≤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社会组织	20	个	≤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孵化中心	20	个	=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	%	≥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费用	20	元/个	≤	400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115693-婚姻登记群众服务费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2.00	本级安排（万元）	22.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渝民〔2021〕131号）和《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试运行新版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婚姻登记配备智能照相设备，该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耗材等费用，颁证点建设费用，集体颁证活动费用等。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免费为当事人提供照片。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完善历史数据，为跨省通办提供数据支持，为推行电子证件照做好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集体颁证活动	20	次/年	≥	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证量	20	对	≥	8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婚俗改革宣传	20	次/年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婚姻辅导	20	次/年	≥	3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115851-儿童福利领域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9.00			本级安排（万元）	29.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 收养评估费及回访；2. 送养儿童临时监护；3. 探访慰问；4. 参加市级儿童主任大赛。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全力保障我区弃婴得到妥善救助安置，帮助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顺利融入社会，不断增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更好的为我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收养评估	20	件	≥	2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儿童	20	人	≥	2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儿童督导员	20	人	=	2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儿童主任	20	人	=	38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116425-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慰问金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4.00	本级安排 (万元)	4.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纪要》（县长常务会议纪要第13号）规定，为当月满百岁的老人发放生日慰问金。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百岁老人福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日慰问金标准	20	元/人	=	1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百岁老人	20	人	≥	4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4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518590-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681.00	本级安排 (万元)	681.00
项目概述			按时发放全区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补助。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4〕17号），为綦江区户籍且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450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0-99岁老人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2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岁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3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80-89岁老人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1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598112-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为落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重庆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渝民〔2025〕13号）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提升居家老人幸福感和安全感；补助綦江区社区老年食堂、运营等。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一户一策”，对全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实施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	20	人次	=	3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户数	20	户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20	户	=	1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0	%	≥	9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600240-“敬老月”活动经费及老年事业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00			本级安排(万元)	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开展“敬老月”活动，走访慰问重点老年人群，敬老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每年的重阳节所在月是“敬老月”，全区要组织开展各项敬老活动，开展重点老年人群的走访慰问，有效提高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月”活动涉及街镇	20	个	=	2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慰问街镇数量	20	个	=	2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礼品标准	20	元/人	=	2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敬老月活动	20	次	≥	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600243-老年协会活动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8.00	本级安排(万元)	18.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开展老年人文体娱乐休闲活动。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每季度划拨工作活动经费4.5万元，下半年2个季度共9万元。截止年底，开展养老服务工作4次，增加活动人数50人，受益协会满意度达到80%以上，有效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老年人活动	20	次/年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活动资金	20	万元/年	=	18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划拨次数	20	次/年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次数	20	次/年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89775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奖补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96.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96.00					
项目概述	“十四五”期间，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户数	20	%	≥	4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0	户	≥	48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类别	20	类	≥	7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945910-民政对象及资金监管项目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6.00			本级安排 (万元)	1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1、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用;2、民政资金监管服务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1、进一步丰富拓宽“渝悦救助通”功能模块，汇聚更多救助政策、救助资源、救助力量，多跨协同，数据共享，部门参与，智能研判，社会参与，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建立分层分类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集成式社会救助服务，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进一步完善民政资金监管服务，保障民政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科室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工人员服务	20	人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84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类别范围	20	项	≥	8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费用标准	20	万元/年	=	7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945927-困难群众慰问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59.55			本级安排 (万元)	287.55		
				上级补助 (万元)	272.00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节日送温暖长效机制的意见》（渝委办发〔2010〕42号）规定，每年元旦、春节、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对城乡低保、特困等等城乡困难群众开展送温暖活动，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划拨、发放节日慰问金，通过慰问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祥和过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	%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	20	人	≥	3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节日数量	20	个	=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标准	20	元/人年	=	1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慰问标准	20	元/人年	=	13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5084126-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44.50	本级安排（万元）	10.00
		上级补助（万元）	534.50
项目概述	每月按时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残疾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人	≥	535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53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镇	20	个	=	21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5084245-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40.00			本级安排（万元）	400.00					
				上级补助（万元）	340.00					
项目概述	每月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	人	≥	83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人	≥	835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	20	元/人*月	≥	9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167643-民政购买服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5.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55.00					
项目概述	民政购买服务经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购买服务人员，保障民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20	万元/人	≤	12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	20	人	≥	3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享受权益	20	项	≥	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20	人	≥	3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239630-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9.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59.00
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规〔2025〕9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民〔2025〕122号）等文件要求，对经统一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等级的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给予养老消费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自费部分的40%（其中：机构养老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月，居家社区养老最高不超过500元/人/月）；消费补贴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95%，市与区县财政按比例共担5%。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消费补贴券，做到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券补贴资金市和区级占比	20	%	=	5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领取消费券老人	20	人	≥	15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领取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	≤	5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养老领取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	≤	8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65627-殡葬惠民政策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3.00			本级安排（万元）	33.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享有最高1500元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属土葬改革区的死亡后其遗体）在本市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享有3000元节地生态葬补贴；通过96000热线转接成功办理遗体接运，提供遗体运输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直接为服务对象办理，遗体运输费在230元以内据实减免此项费用，超出23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殡葬惠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殡葬惠民政策	20	人	≥	1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节地生态葬补助标准	20	元/人	=	3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次遗体接运减免标准	20	元/人	≤	23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丧葬服务减免标准	20	元/人	≤	15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66787-民政承接市级考核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80.00			本级安排 (万元)	18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民政承接各项市级考核任务专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完成民政承接各项市级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老年人	20	人	≤	1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20	万元/个	=	1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补贴标准	20	万元/个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养老服务站(中心)	20	个	≤	1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8739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3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严格做好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协调医疗机构，共同做好滞留人员的身体健康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持续加大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巡查、寻访等工作，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以及“冬季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同时利用缘梦寻人救助群、公安查询系统以及DNA比对等，确保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切实解决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医疗、返乡等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总人次	20	人次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救助人次	20	人次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20	元/天	≥	26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	%	≥	8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	20	人次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627394-明天计划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12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5.12					
项目概述	为落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民规〔2025〕8号）工作部署，提升我区孤儿医疗康复救助水平。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全区登记在册的60余名孤儿涉及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的，按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监护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需体检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需资助诊疗费用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需资助康复费用完成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医疗康复覆盖率	2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7001-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627409-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5.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15.00					
项目概述	对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监护困境的儿童家庭，开展监护能力识别评估。通过多种形式的监护指导，巩固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并将监护风险问题纳入“141”基层智治平台进行问题管控，联动社区、学校等多方力量构建监护监督协同网络，针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重难点个案，建立个性化帮扶方案，由专业人员提供“一对一”服务。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33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为落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育见未来”困境儿童监护赋能关爱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探索建立监护状况识别评估、家庭监护赋能、家庭监护动态监督及特殊疑难个案处置等闭环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监测预警、赋能支持、监护监督、兜底干预”四位一体的困境儿童监护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质量，促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个案帮扶人数	20	人	≥	2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识别评估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监护指导人数	20	人	≥	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监护困境儿童识别人数	20	人	≥	50	是		